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尚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旻

项目负责人：房佳堰

报告编写人：房佳堰

建设单位：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电话：13750588108

传真：——

邮编：514299

地址：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能源消耗.....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	8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0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噪声.....	13
6.3 废气.....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水监测.....	14
7.1.2 噪声监测.....	14
7.2 质量保障体系.....	15
7.3 质量控制.....	16
8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生产工况.....	18
8.2 废水检测.....	18
8.2.1 废水检测结果.....	18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19
8.3 噪声检测.....	19
8.3.1 噪声检测结果.....	19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19
9 验收监测结论.....	20
9.1 项目基本情况.....	20
9.1.1 废水监测结论.....	20
9.1.2 噪声监测结论.....	20

1 项目概况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建设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崇，占地面积 154855m²，建筑面积 2461m²。拟建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其中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498m²，应急值班用房建筑面积为 757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保卫室建筑面积为 56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净用地占地 1252m²，地面气象观测场净用地占地 900m²。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2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1)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23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法人代表	彭尚永	联系人	李鸿洲
通信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		
联系电话	13750588108	邮编	514299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M7410 气象服务
建设地点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		
总投资	2998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占地面积	154855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505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占地面积 154855m²，建筑面积 2461m²。拟建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其中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498m²，应急值班用房建筑面积为 757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保卫室建筑面积为 56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净用地占地 1252m²，地面气象观测场净用地占地 900m²。项目地处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东面、南面、北面均为山林，西面为道路。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4855m²，建筑面积 2461m²。拟建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其中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498m²，应急值班用房建筑面积为 757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保卫室建筑面积为 56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净用地占地 1252m²，地面气象观测场净用地占地 900m²，主要建筑及项目运营后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建筑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54855
总建筑面积		m ²	2461
其中	业务用房	m ²	1498
	值班用房	m ²	757
	仓库	m ²	150
	保卫室	m ²	56
容积率			0.0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086
建筑密度			0.70%
总净用地面积		m ²	9551
其中	业务用房和值班用房	m ²	739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	m ²	1252
	地面气象观察站	m ²	900
挡土墙（毛石，高 6m）		m	250
登山台阶		m ²	450
登山道		m ²	5130
基地道路		m ²	3240
绿地面积		m ²	55050
挖土方			
其中	挖方量	m ³	97308
	填方量	m ³	53323
	余泥渣土量	m ³	43985
工程总投资		万元	2998

表 3.3-2 项目运营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资额	2998 万元
房屋种类	探测基地
房屋楼层	2 栋, 2-3 层
总建筑面积	2461m ²
总用地面积	154855 m ²
供水情况	总用水 365 吨/年
污水量	328.5 吨/年
污水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灌溉
供电	由城市供电网提供, 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3.4 能源消耗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专线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本项目预计年耗电量 135 万千瓦时，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排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雨水随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山间小溪，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灌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和排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气象设备等设备运行时和车辆出入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 70-80dB(A)。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音降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绿化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项目经营期噪声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0.82%，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环保投资明细

类型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定点堆放场所	5
绿化	——	绿化、隔离带等	10
其他	——	——	2
合计	——	——	30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运营设备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	已落实
	不可预见用水、绿化用水	不可预见用水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因此，只作定性分析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小	
废气	机动车辆	车辆废气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已落实
噪声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运营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无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	------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噪声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的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边界四周的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8.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墙体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一个净用地占地面积 9551m²，总建筑面积 2461 m² 气象综合探测基地。探测基地包含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1498 m²）、应急值班用房（757 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同时配套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仓库、1.2km 基地道路（路面宽 3.5m）、绿化等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实施。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

（2）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2日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PH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00	100	5.5-8.8	——

6.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3 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所以此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BOD ₅ 、COD _{Cr} 、总磷、氨氮、PH、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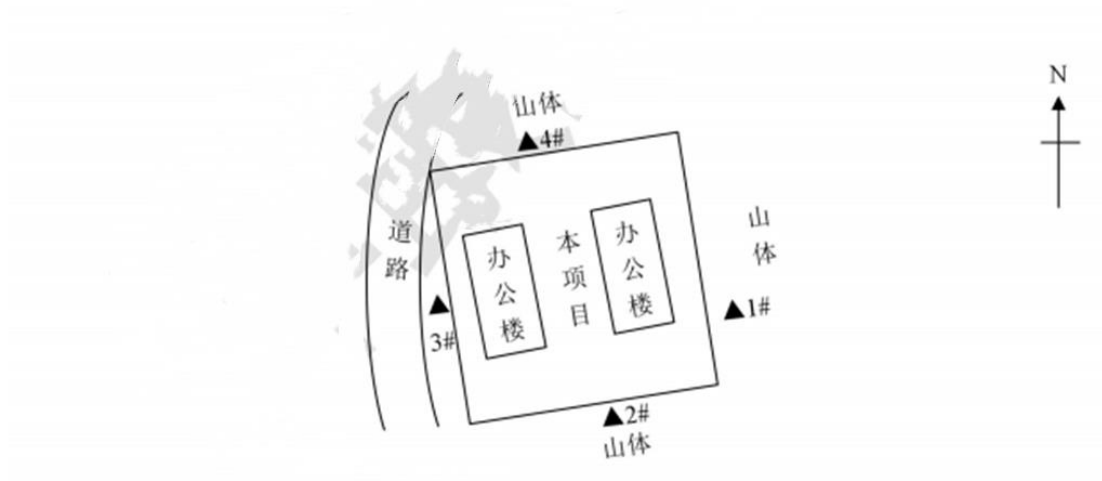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中需要体现一下内容：

- 1、各监测因子采样时间应具体
- 2、平面图应和企业相符，检测点示意图应当标清楚道路位置、主要建筑物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 3、报告需附上现场采样的设备型号、编号。实验室分析设备的型号、编号。以及采样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 4、附上每个监测点的采样照片。
- 5、附上现场采样人员的上岗证。
- 6、监测不了的点位请在报告上注明原因。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7.3 质量控制

表 7.3-1 水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2.12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5.6			合格
		mg/L	25.6			合格
		mg/L	25.6			合格
氨氮	2020.12.12	mg/L	0.428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mg/L	0.423			合格
		mg/L	0.428			合格
石油类	2020.12.12	mg/L	9.2	9.9±0.8	A1907451	合格
		mg/L	9.2			合格
总磷	2020.12.12	mg/L	1.46	1.46±0.08	B1907193	合格
	2020.12.13	mg/L	1.46			合格

表 7.3-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2.12	现场平行	mg/L	19	19	0.0	≤10%	合格
			mg/L	29	29	0.0	≤10%	合格
			mg/L	22	22	0.0	≤10%	合格
			mg/L	32	32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22	22	0.0	≤10%	合格
			mg/L	26	26	0.0	≤10%	合格
			mg/L	19	19	0.0	≤10%	合格
			mg/L	29	29	0.0	≤10%	合格
氨氮	2020.12.12	现场平行	mg/L	0.173	0.175	0.0	≤10%	合格
			mg/L	0.161	0.164	0.6	≤10%	合格
			mg/L	0.209	0.206	0.9	≤10%	合格
			mg/L	0.164	0.167	0.7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81	0.186	0.9	≤10%	合格
			mg/L	0.170	0.167	1.4	≤10%	合格
			mg/L	0.175	0.175	0.9	≤10%	合格
			mg/L	0.175	0.175	0.9	≤10%	合格
总磷	2020.12.12	现场平行	mg/L	0.09	0.09	0.0	≤10%	合格
			mg/L	0.09	0.09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2020.12.13	现场平行	mg/L	0.09	0.09	0.0	≤10%	合格
			mg/L	0.08	0.08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2020.12.17	现场平行	mg/L	6.6	6.7	0.8	≤10%	合格
			mg/L	7.6	7.7	0.7	≤10%	合格

氧量	2020.12.18	室内平行	mg/L	6.5	6.4	0.8	≤10%	合格
			mg/L	7.9	7.9	0.0	≤10%	合格

表 7.3-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2.12	mg/L	ND	<4	合格
	2020.12.12	mg/L	ND	<4	合格
氨氮	2020.12.12	mg/L	ND	<0.025	合格
	2020.12.12	mg/L	ND	<0.025	合格
总磷	2020.12.12	mg/L	ND	<0.01	合格
	2020.12.13	mg/L	ND	<0.01	合格
动植物油	2020.12.12	mg/L	ND	<0.06	合格
	2020.12.12	mg/L	ND	<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2.17	mg/L	ND	<0.5	合格
	2020.12.18	mg/L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 及 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2020.12.10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12.10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0.12.1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12.11 (夜间)				93.8	-0.2	93.8	-0.2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平均生产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水检测

8.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 值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采样 口 DA001	pH	7.04	7.09	7.22	7.13	7.24	7.11	7.27	7.07	5.5-8.8
	总磷	0.09	0.10	0.11	0.10	0.09	0.10	0.10	0.10	——
	氨氮	0.174	0.184	0.159	0.178	0.208	0.164	0.186	0.175	——
	化学需氧 量	19	22	19	16	22	19	19	16	2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6	6.8	6.6	6.1	6.4	7.0	6.4	6.1	100
	动植物油	0.38	0.37	0.37	0.35	0.37	0.38	0.36	0.36	——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8）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表示评价标准（GB 5084-2008）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表 8.2-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 值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采样 口 DA002	pH	6.98	7.08	7.14	7.05	7.15	7.02	7.13	7.08	5.5-8.8
	总磷	0.09	0.09	0.10	0.10	0.08	0.09	0.10	0.09	——
	氨氮	0.162	0.168	0.198	0.189	0.166	0.203	0.209	0.184	——
	化学需氧 量	29	26	26	22	32	22	29	26	2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6	8.1	8.5	8.2	7.8	7.4	7.4	8.0	100
	动植物油	0.37	0.39	0.39	0.39	0.35	0.36	0.33	0.32	——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8）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5084-2008）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8.2-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8）旱作标准。

8.3 噪声检测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界外 1m.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8.5	45.6	46.7	45.9
厂界南边界外 1m 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7.4	45.8	47.4	46.8
厂界西边界外 1m 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7.7	46.1	47.9	45.4
厂界北边界外 1m 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6.5	47.5	55.7	47.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2020.12.10：晴，风速：1.1 m/s； 2020.12.11：晴，风速：1.3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拟兴建“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项目占地面积 154855m²，建筑面积 2461m²。拟建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其中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498m²，应急值班用房建筑面积为 757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保卫室建筑面积为 56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净用地占地 1252m²，地面气象观测场净用地占地 900m²。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 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49315， E116.710156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54855m²，建筑面积 2461m² （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54855m²，建筑面积 2461m²（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埔环建[2018]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1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29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400456780607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2020 年 12 月

附件3 组织机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456780607R		宗旨和 业务范围 管理和从事气象业务、服务、防 雷、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及其 他气象活动。
住所 大埔县湖寮镇黎加坪		法定代表人 彭尚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06万元
举办单位 梅州市气象局		登记机关 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6年05月13日 至 2021年05月12日		12441400456780607R-01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8〕23 号

关于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意见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一个净用地占地面积 9551 m²，总建筑面积 2461 m²气象综合探测基地。探测基地包含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1498 m²）、应急值班用房（757 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同时配套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仓库、1.2km 基地道路（路面宽 3.5m）、绿化等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实施。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运营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

(2)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537

检测项目:

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

报告日期:

2020.12.23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27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		
项目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寮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方式	13825921766		
采样人员	何奎华、黄金飞、廖俊锋	采样日期	2020.12.10-2020.12.11
分析人员	邹海波、沈雨涛、李冰、温远斌	分析日期	2020.12.10-2020.12.1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采样口	2020.12.10-2020.12.11 4 次/天×2 天	浅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2020.12.10-2020.12.11 2 次/天×2 天(昼、夜)	/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DZB-71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10	生活污水 采样口 DA001	pH 值	7.04	7.09	7.22	7.13	5.5-8.8	无量纲
		总磷	0.09	0.10	0.11	0.10	——	mg/L
		氨氮	0.174	0.184	0.159	0.178	——	mg/L
		化学需氧量	19	22	19	1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6.8	6.6	6.1	100	mg/L
		动植物油	0.38	0.37	0.37	0.35	——	mg/L
	生活污水 采样口 DA002	pH 值	6.98	7.08	7.14	7.05	5.5-8.8	无量纲
		总磷	0.09	0.09	0.10	0.10	——	mg/L
		氨氮	0.162	0.168	0.198	0.189	——	mg/L
		化学需氧量	29	26	26	2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8.1	8.5	8.2	100	mg/L
		动植物油	0.37	0.39	0.39	0.39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8)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5084-2008)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11	生活污水 采样口 DA001	pH 值	7.24	7.11	7.27	7.07	5.5-8.8	无量纲
		总磷	0.09	0.10	0.10	0.10	——	mg/L
		氨氮	0.208	0.164	0.186	0.175	——	mg/L
		化学 需氧量	22	19	19	16	2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4	7.0	6.4	6.1	100	mg/L
		动植物油	0.37	0.38	0.36	0.36	——	mg/L
	生活污水 采样口 DA002	pH 值	7.15	7.02	7.13	7.08	5.5-8.8	无量纲
		总磷	0.08	0.09	0.10	0.09	——	mg/L
		氨氮	0.166	0.203	0.209	0.184	——	mg/L
		化学 需氧量	32	22	29	26	2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8	7.4	7.4	8.0	100	mg/L
		动植物油	0.35	0.36	0.33	0.32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8)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5084-2008)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0.12.10		2020.1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8.5	45.6	46.7	45.9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7.4	45.8	47.4	46.8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7.7	46.1	47.9	45.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6.5	47.5	55.7	47.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12.10: 晴, 风速: 1.1 m/s; 2020.12.11: 晴, 风速: 1.3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量控制

表 3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2.12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5.6			合格
		mg/L	25.6			合格
		mg/L	25.6			合格
氨氮	2020.12.12	mg/L	0.428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mg/L	0.423			合格
		mg/L	0.428			合格
石油类	2020.12.12	mg/L	9.2	9.9±0.8	A1907451	合格
		mg/L	9.2			合格
总磷	2020.12.12	mg/L	1.46	1.46±0.08	B1907193	合格
	2020.12.13	mg/L	1.46			合格

表 4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浓度	相对 偏差%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2.12	现场平行	mg/L	19	19	0.0	≤10%	合格
			mg/L	29	29	0.0	≤10%	合格
			mg/L	22	22	0.0	≤10%	合格
			mg/L	32	32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22	22	0.0	≤10%	合格
			mg/L	26	26	0.0	≤10%	合格
			mg/L	19	19	0.0	≤10%	合格
			mg/L	29	29	0.0	≤10%	合格



续表 4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12.12	现场平行	mg/L	0.173	0.175	0.6	≤10%	合格
			mg/L	0.161	0.164	0.9	≤10%	合格
			mg/L	0.209	0.206	0.7	≤10%	合格
			mg/L	0.164	0.167	0.9	≤10%	合格
氨氮	2020.12.12	室内平行	mg/L	0.181	0.186	1.4	≤10%	合格
			mg/L	0.170	0.167	0.9	≤10%	合格
			mg/L	0.175	0.175	0.0	≤10%	合格
总磷	2020.12.12	现场平行	mg/L	0.09	0.09	0.0	≤10%	合格
			mg/L	0.09	0.09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2020.12.13	现场平行	mg/L	0.09	0.09	0.0	≤10%	合格
			mg/L	0.08	0.08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2.17	室内平行	mg/L	6.6	6.7	0.8	≤10%	合格
			mg/L	7.6	7.7	0.7	≤10%	合格
	2020.12.18	室内平行	mg/L	6.5	6.4	0.8	≤10%	合格
			mg/L	7.9	7.9	0.0	≤10%	合格

表 5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2.12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氨氮	2020.12.12	mg/L	ND	<0.025	合格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5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总磷	2020.12.12	mg/L	ND	<0.01	合格
	2020.12.13	mg/L	ND	<0.01	合格
动植物油	2020.12.12	mg/L	ND	<0.06	合格
		mg/L	ND	<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2.17	mg/L	ND	<0.5	合格
	2020.12.18	mg/L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2020.12.10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12.10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0.12.1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12.11 (夜间)				93.8	-0.2	93.8	-0.2

附 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口



厂界东面外1米处1#

厂界南面外1米处2#

厂界西面外1米处3#

厂界北面外1米处4#

编制: 黄雁

审核: 何臻贵

签发: 何臻贵

签发日期: 2020.12.23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意见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村婆寨寮,占地面积154855m²,建筑面积2461m²。拟建一幢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一幢应急值班用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面气象观测场等,其中气象防灾减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1498m²,应急值班用房建筑面积为757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的仓库建筑面积为150m²,保卫室建筑面积为56m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净用地占地1252m²,地面气象观测场净用地占地9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2日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98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用地、建设地点、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因此,无重大变化。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气象设备等设备运行时和车辆出入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70-8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音降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绿化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灌溉，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

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组成员名单:

王石权 陈剑红 谢明 赖同庆 郭仁峰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1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主任	吴石书
2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海河
3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同兴
4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剑红
5	广东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永峰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